

一个中国闺秀的野心与激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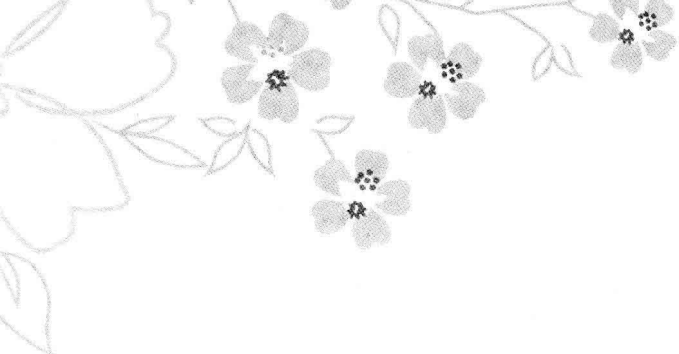
Ambition and Passion of a Chinese Lady

朱映晓◎著

凌叔华

传





凌叔华^传

Ambition and Passion of a Chinese Lady 朱映晓◎著

一个中国闺秀的野心与激情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凌叔华传：一个中国闺秀的野心与激情 / 朱映晓著
—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2012.3
ISBN 978-7-5399-4966-6

I. ①凌… II. ①朱… III. ①凌叔华 (1900~1990)
—传记 IV. ①K8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63071 号

书 名 凌叔华传：一个中国闺秀的野心与激情

著 者 朱映晓

责任编辑 黄孝阳

装帧设计 尹 航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文艺出版社

集团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http://www.ppm.cn>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盐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52×960 毫米 1/16

印 张 23.25

字 数 24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99-4966-6

定 价 34.00 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旅程(序)

作为民国“才女”、“名媛”，作为“收藏徐志摩情感日记的女人”、“与林徽因争夺八宝箱的女人”的凌叔华，似乎已经广为人知。相比之下，作为女作家的凌叔华却被忽略了。1900年3月25日出生于北京、90岁时回到这里死去的女作家凌叔华——虽然她还是一位画家和教授，在海外举行过多个颇具影响力的画展和收藏展，在几所大学讲授中国文化与艺术，但我相信：女作家是她的第一身份。以她始于青春时代对文学的热爱——正如徐志摩“一生的行径都有感情的线索可寻”，凌叔华一生的行径都有文学的线索可寻。以她于中国现代文学与女性写作的独特表现——成名于“五四”：女性解放潮流涌动的时代，却以一系列描写“婉顺”的旧式妇女和“适可而止”的新式小资女性的小说备受瞩目，为苏雪林谓“立于冰心、丁玲系统以外的女作家”。尽管“闺秀作家”和“资产阶级作家”的称号也遮盖了她作为女性命运观察者以及写作艺术探索者的光彩，使得她在上世纪四十年代末离开中国之后的几十年里极少被提及，包括在上世纪五十年代，她因为出版了早期受到弗吉尼亚·伍尔芙（Virginia Woolf）指点的英文自传《古韵》（Ancient Melodies）而蜚声西方文坛之际……

凌叔华其人也是女作家们之中的另一系统。北京文化圈曾有

“娶妻当看凌叔华”之言：最标准模范的中国闺秀，温婉世故，中庸和谐；生活是精致优雅且不乏那一时代的传奇色彩。出身于书香门第、高官巨贵之家，自幼受到良好教育熏陶——康有为、辜鸿铭、陈师曾（陈衡恪）、齐白石、姚茫父、陈半丁等名流高士不断于凌府往来，谈文论画，指导她绘画的就有慈禧太后的老师缪素筠，她的英文启蒙老师则是大名鼎鼎的怪才狂儒辜鸿铭。20岁上她入读燕京大学，成为领风气之先的女学生、洋学生——那一时代的时髦宝贝；在燕大，她写一封信给男教授、名教授，请求他单独收为学生予以指教写作，人家就答应，而这位教授不是别人，周作人是也。她在周作人帮助下开始发表作品，又因泰戈尔访华的机缘得以进入当时风头最劲欧美留学精英圈，成为新月社和《现代评论》周刊力捧的女作家。她与浪漫诗人徐志摩传绯闻，与谦谦君子陈西滢结婚——陈当北大教授，她就是教授太太；陈做武汉大学文学院院长，她就是院长太太，陈在1949年之前被派驻英国，她也随往英国定居……毫无疑问，她是长久留心且善于人生的经营，和为自己谋取幸福的。

幸运的女人。一辈子没吃过一点苦。我曾经这样以为——虽然我倒也不是觉得越苦越光荣，不过，没有痛感的人生总是缺失。还有点儿不真实。

然而事实却是，尽管拥有一个优越的人生起点以及种种的幸运，也有着较为充足的头脑心机上的准备，但是像海浪一样起伏不绝的时代的动荡，命运的捉弄，还有那天性中的——或者是作为纯粹的文学女性，在内心必然具有的浪漫激情，难以遏制的自我的矛盾挣扎……仍使得凌叔华身不由己，浮浮沉沉。正如她那

位和她一样聪明勇敢的妹妹凌淑浩——曾经就读于北京协和医学院，因考取1925年清华留美奖学金而赴美国留学，她嫁给了著名药理学家陈克恢并定居美国，成为早期少见的华人进入美国主流社会的一例——所说：

我不喜欢看悲惨的东西，任何悲剧我都不感兴趣。我一生只想看到美好的事物，我不知道这样去感受生活对不对，但是我在生活中经历了太多惨剧。

写这本书之前其实我是想写另一本书——也是关于民国女性，但包括了多个名字——近年来那些最令人遐思和乐于谈论的美丽的名字，她们的生活与爱情……写一本各方面都比较容易的书。凌叔华只是其中一位，而且是不很重要的一位。我找来了她的作品来读。然后，我被她的文字，也被她本人深深吸引——文字中所表现的作者的形象，相比我原先知道那些“韵事”与“传奇”的女主角颇不一样——不同于那一时代的诸多作家，凌叔华几乎从未写过“抒情的自述体文章”，但是“自我”的蛛丝马迹还是出现了。“一切的写作都是自传”这一规律，即使是端敛如她也未能逃脱。在继续阅读了一些相关资料之后我发现，在她那标准正确的闺秀人生与闺秀写作的外表下——这可能是她写作的策略也是她生活的策略——她似乎对自己有太多的包裹与虚饰。这激起了我的兴趣。我好像掉进了一个巨大的深洞，疑迹处处，却五光十色。于是我毫不犹豫放下原已进行中的写作，来写这本《凌叔华传》。尽管我也知道，写这样一本“冷门人物”的传记前

景难料……

我很庆幸——可能是出于慎重，我想到去读此前完全陌生的凌叔华作品。我原本只是想八卦八卦而已……可是我也知道，八卦的意义，是追求真相。追求一个作家的真相就一定要读其作品，从中可以读出的肯定不止是文笔是否优美，语言是否通畅。文字有欺骗性，“满嘴里仁义道德，一肚子男盗女娼”的情况是存在的，但这句话从另一角度理解，就是：“一肚子男盗女娼”也可以从“满嘴里仁义道德”里读（听）出来的。我相信是这样。

而且显然“内向”的凌叔华比其他作家更需要通过阅读去了解。当然，那里面也并没有一切的答案。有些问题，也许永远没有答案。即使我也找来了能力范围内能够找到的所有相关资料，包括英文资料。寻找答案的过程并不总是轻松愉快的。我要写的不是一部“美丽与哀愁”的怀旧传奇。想要清楚表达某些矛盾和无能为力是多么艰难。由此带来的沮丧，情绪的波动一次次影响着我……让我既无法继续，又寝食难安。没有一个章节是容易的。即使是有些我原本以为容易的章节——最后写成的和最初写成的是完全不一样的。有时我甚至觉得我也不是很认同她，却要写一本关于她的传记，但我却无法停下这工作。

我知道我终会感到一切变得美好——比如此刻，这工作即将完成，回头望去，它多像是一个旅程、一个特别和难忘的旅程：它首先是文学——生于上世纪七十年代的我，曾经热爱却仿佛放弃已久，及至羞于谈论而只敢戏称为“蚊学”——的旅程。相比那些著作等身的作家，凌叔华的作品不算太多但却写的极仔细，让人想象她的写作，就好像她的小说《绣枕》里面，那位大小姐绣花：

那鸟冠子曾经拆了又绣，足足三次，一次是汗污了嫩黄的线，绣完才发现；一次是配错了石绿的线，晚上认错了色；末一次记不清了。那荷花瓣上的嫩粉色的线她洗完手都不敢拿，还得用爽身粉擦了手，再绣……荷叶太大块，更难绣，用一样绿色太板滞，足足配了十二色绿线。

大小姐忍受着炎夏的酷热，将自己关在闺房里，在那“绣花针噗噗的一上一下穿缎子的声音”中消耗着她美丽的青春，是为了获得美满姻缘：旧时代中上阶层有以刺绣品（女性“德言工容”之“工”）议婚的习俗，而在一代一代说书人的故事里——正如女仆张妈所说：“那里面长得俊的小姐，一定也是聪明灵巧的。”大小姐期待着通过自己的绣花活计——她的作品——体现仆人阿妈口中那令人神往的传说般的优美女性形象：“这样一个水葱儿似的小姐，还会这一手活计。”从而获得称赞认可，获得幸福。然而当那花了半年时间绣成的、让小丫头惊叹“真爱死人”、“那翠鸟的眼睛望着池子里的小鱼儿真要绣活了，那眼睛真个发亮”的枕头送上人家门去：

当晚便被吃醉了的客人吐脏了一大片；另一个给打牌的人挤掉在地上，便有人拿来当作脚踏垫子用，好好的缎地子，满是泥脚印。

——而这，是大小姐直到两年之后才知道的。当然，她也很可能永远不会知道。好像一个关于女性命运的寓言……这一对被

糟蹋了的绣枕所蕴含的意义是极为深刻的。虽然今天的女性不需要以这样的方式来嫁出自己了，然而女性致力建立以为可以取悦于男性的形象，被动等待男性社会赏识以获得人生幸福的现象似乎仍无大改变，也永难改变。被糟蹋了的枕头像我们被糟蹋了的青春、梦想与心血，或者还可以是才华。整个人生。劳心劳力，抱尽幻想，不过如此。

这绣枕还让人想起了致力于成为“未来的女作家”的、像刺绣一样用心写作的叔华的命运。就像大小姐期待以绣品结得良缘，叔华也付出了最大努力，试图通过展示自己的才华，建立与这个世界——美好的世界——的联系，以获得自我的解放，更广阔的舞台，更幸福的人生。也许她做到了。也许并没有——不管怎样，她的充满内涵的文字——她所追求的文学长久存留下来。

写作这本书还是一个历史的旅行。叔华出生的1900年便是著名的“庚子年”——国难之年；叔华的一生经历了清王朝覆灭、民国成立、“五四”运动、“三一八”惨案、北伐、抗战、内战……在此之后，在遥远的英伦，她也仍然关注着中国——她的故乡和家园所在——的形势：新中国成立，朝鲜战争，“反右”和“文革”……叔华作为经历了“剧烈的文化和社会矛盾，并且试图在漩涡中掌握自己命运的人们中的一员”——正如稍早于她的女作家陈衡哲在其自传中所说：是展示了“危流之争中的一个生命的痛楚和欢愉”的“一个标本”，也是“反映这个自我从属的时代和社会以及它力图挣脱它们的禁桎的挣扎”的“一面镜子”。

写作这本书还是一个人文之旅——叔华与辜鸿铭、陈师曾、齐白石、廉南湖的忘年谊，与邓颖超、许广平的同窗情，与周作

人、鲁迅的特殊关系，与胡适、林徽因、陆小曼复杂微妙的友谊纠葛，与袁昌英、苏雪林（珞珈三女杰）的患难情谊，与弗吉尼亚·伍尔夫及英国布鲁姆斯伯里（Bloomsbury）文化圈的跨越国界的友情交往……很少有人像叔华那样，有意或无意的在往来名册上收集了那时代诸多不同年龄身份，甚至不同阵营门派的人名，这个名册还包括：郁达夫、闻一多、杨振声、丁西林、张彭春、叶公超、朱湘、李四光、赵元任、冰心、沈从文、丁玲、朱光潜、赵清阁、沉樱、靳以、萧乾、巴金……从中我们也可以想象叔华的魅力：一个既热情浪漫又优雅恰当的女性。（虽然我也怀疑她是一个习惯于在内心和他人保持距离、自己把自己包裹了一生的孤独的女性。）

写作这本书还是一个情感之旅——叔华与两位诗人：徐志摩和朱利安·贝尔（Julian Bell），以及她的终身伴侣陈西滢……那看似温馨含蓄的友情，作为红蓝知己，比任其泛滥的爱情更坚实和长久的关系；那看似浪漫激情，可跨越种族、年龄甚至生死的恋爱；那看似美满平静，最令人艳羡的志同道合的才子才女的婚姻……是否，真的每一种感情都难免千疮百孔……她希望过“对”的生活，却似乎还是做了“错”的事，她追求自我解放，但也许她从来没有解放过。一个女人应该如何认识对待自我与责任，梦想与现实……这都在给我思考，甚至也许，在帮我成长。

写作这本书也是一个真正的风景之旅——伴随着叔华人生足迹处处：北京、天津、广东、日本京都、武汉珞珈山、四川乐山，还有伦敦、巴黎、新加坡、多伦多……北京古城红墙黄瓦，白玉雕栏，富丽堂皇；南国的荔枝林丛生起伏像无边的波浪；珞珈山，

东湖边，武大校园美丽如梦幻；乐山小城，江岸巨佛，多少年来沉默垂望众生的眼睛；伦敦郊外的查尔斯顿花园里，各种各样的花儿盛开，树木和果木生长，鱼儿在池塘中戏水；南洋星洲四季如夏，青山隐隐，雨中罩着一层薄纱……我也对它们产生了向往——我仿佛走过了这些地方。我看到的和我想象的一模一样。

写作这本书对我而言就是这样的一系列的难忘的旅程，现在我把这本书放在读者面前：一份虽然并不高明的指南，相信你们的旅行会比我更精彩——因为叔华，收获更多。

这是我的第一本传记。在此之前，尽管也写过几本书，却从来没想过会去写传记这样东西。尽可能的接近真实历史是我的第一标准，不妄信，不虚构——包括细节，不可以因为它“细”而虚构。真实（哪怕是平淡和难堪）所表达出的，是再精彩的虚构也无法替代的。真实就是真实的价值。

我也是第一次感受到：传记——历史——的写作比纯粹的文艺创作更能让人理解“站在前人肩膀上”的意义。在这里我也要向前辈诸君——本书所参考引用文章、书籍的作者们表示感谢（引用皆有注明）。我要特别感谢陈小滢女士（叔华的女儿）对我的鼓励并授权使用珍贵照片，还有傅光明先生、皮公亮先生，他们都热情地帮助我；感谢江苏文艺出版社以及黄孝阳先生，让这本书能够顺利地与读者见面。

不足之处，还望大家指正。

朱映晓

2011年11月21日，深圳

目 录

旅程（序）	1
第一章：幸运	1
周作人先生	1
家	12
新月社	27
插曲	34
第二章：浪漫	41
酒后。海滩上种花	41
论战的年代	65
终有所属	92
第三章：华年	99
在女人和孩子的世界	99
双佳楼	119
三女杰	125
《现代文艺》主编	130
第四章：箱子	141
志摩	141
徽因	154
小曼	160

胡适	170
箱子	181
第五章：轨外	189
再次遇见诗人	189
婚姻的隐秘	200
游泳	216
任由扭曲	229
第六章：战乱	236
最后的紫玉兰	236
离难曲	246
消失在另一世界的弗吉尼亚·伍尔芙	257
中国儿女	264
第七章：飘零	278
画家凌	278
古韵依依犹余梦	287
西滢再见	303
第八章：不死	315
掩盖的字	315
与时间赛跑	322
回到北京	328
年 表	338
参考文献	352
后 记	356

幸运 第一章

周作人先生

如果，作为女作家的凌叔华的一生是一部电影，那么这部电影的开始可能是在 1923 年——她 23 岁那一年。9 月。位于华北平原上，古都北京一年之中最好的季节。秋天的微风吹拂……天是高的，空气澄朗，瓦蓝的天空映衬着一座座古老的城楼、角楼、钟鼓楼，偶然间还有鸽子打着哨声飞过；城墙下，遍布的街巷与胡同浩如烟海。远处的西山绵延起伏，山中碧云寺、卧佛寺钟声悠悠，它们都已有数百或近千年的历史；黄栌树、槭树、枫香树、山杏树和柿子树的叶子渐渐地红了，再过不久就会漫山遍野红透……年轻的燕京大学三年级女生，向当时燕大特聘中文教授、著名作家周作人——作为“新文学运动”领军人物，也是“文学研究会”发起者，他的名气一度高于他的哥哥周树人（鲁迅）——寄出了第一封信，署名“凌瑞唐”^①，这是她的原名，“凌叔华”这个名字还要到后来才开始使用。

^① 周作人：《几封信的回忆》，《饭后随笔：周作人自选精品集》（陈子善、鄢琨编，河北人民出版社，1994 年）下册，第 252 页。

现已不复存在的燕京大学，是在 1918 年，由北京及周边几所英美教会学校——汇文大学、协合大学等合并而成的。它的校长司徒雷登，出生于中国杭州一个美国传教士家庭，间中曾回美国读书，毕业后又来到中国工作，是一个自称“是中国人多于美国人”的人。尽管在一开始他并不愿接手这所“分文不名，而且似乎是没有关心的人的学校”，但很快的他还是把办好这所“可以更好地服务于中国”的新的大学当作了自己的事业，并为之四处奔走^①。燕大发展很快，到此时已是一所颇有名气的学校了。虽然它蜷居在北京内城东南角的盔甲厂和马匹厂（男校部）以及灯市口佟府胡同（女校部）的校舍还很简陋，它名望的高峰——与“哈佛”合作成立“哈佛燕京学社”，曾与“北大”、“清华”齐名——尚未到来，它美丽的校园即今天北京大学的未名湖与燕园也仍在建设中。



上世纪二十年代初期的燕京大学（左二为司徒雷登）

^① 《消逝的燕京》（陈远撰，重庆出版社，2011 年）第 3—10 页。

进入燕大之前，凌叔华在天津“直隶北洋第一女子师范学校”度过了她的中学时代，并完成了类似于大学预科的学习。“第一女师”是中国最早创立的公办女校之一，也是当时闻名全国的一座女校，邓颖超与许广平都在这所学校上学。1919年，她们一起参加了著名的“五四”运动——由是年初于法国巴黎举行的第一次世界大战战后问题国际会议（“巴黎和会”）预拟“凡尔赛条约”，其中包括将德国在中国山东的利益转让给日本，据传北京政府——北洋政府——亦拟签字，激起了中国民众，尤其是知识界的愤怒；五月四日这一天，北京的大学生们举行了声势浩大的游行示威，还放火烧了外交部长的家，一些学生因此被捕，消息传出，各地纷纷响应，支持学生爱国——文笔出众的凌叔华还被选为第一女师新成立的学生会四位秘书之一，写标语，写演讲词。在此期间她的作文也由《天津日报》登出，给了她巨大的鼓励——那是关于她与同伴走上街头、宣传抵制日货的活动体会的作文……

天津女师时期的凌叔华的模样，大约和我们所看过的“五四”题材电影女主角一样：穿着白色的或浅蓝色的褂子，长度齐膝的黑色绸裙，短发齐耳，眼底闪耀热切光芒，内心充满激昂情绪。但是——不久之后凌叔华就变得冷静下来，在教语文的张先生的影响下。曾经张先生对学生运动非常热心，他帮她们制定游行活动计划，帮她们修改演讲稿和请愿信，把她们的作文送到报社发表——凌叔华第一次公开发表的那篇作文也正是由他送去的。然而张先生也相信：一场随随便便的革命不能救中国。随着学生运动的持续，有些人要求学校废除文言，还有些人提出中国

应该全盘学习西方……张先生开始批评他们“越走越远”。张先生送给凌叔华一本书：《庄子》。凌叔华花了很多时间来读这本书——读，和思考。“五四”的潮水退去，在凌叔华心中可能比其他一些人来得更快。在晚年，凌叔华更否认自己是“五四”运动健将：“拒之不恭，受之有愧。”^① 我们也将看到，无论是写作还是人生，凌叔华与庐隐那一类标准的“‘五四’的女儿”是有很大差别的。但“五四”对她的影响，是否真的那样风轻云淡呢？

1921年，凌叔华入读燕京大学。然而她所选择的专业却并不是文学而是动物学，原因是：彼时郭沫若翻译的《少年维特之烦恼》风行一时，其原著者歌德成了诸多中国文学青年包括凌叔华崇拜的对象，而歌德是学动物学的。另外歌德对光学、地质学和植物学也颇有研究，在人体解剖学方面则以发现颞间骨而闻名——也许是想到了正是由于对文学之外学科的探索，促成了歌德在文学上的巨大成就……凌叔华做出了这样的选择。

现在，凌叔华“冒昧”给周作人写信，是想请他收自己做一个课外的学生，牺牲些光阴，指点一下自己的习作——因为她选修的课程钟点已达限制，无法报名进入周作人的课堂学习；她自我介绍是一位“新旧学问也能懂其大概，在燕京的中英日文皆不曾列众人以下，但凡有工夫还肯烂读各种书籍”的女学生，而且：

^① 凌叔华：《回忆郁达夫一些小事情》，《凌叔华文存》（陈学勇编，四川文艺出版社，1998年）下册，第742页。